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 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規範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以下稱借調機關)為辦理案件，需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者，應層報法務部協調國防部辦理。</p>	<p>借調機關為辦理案件，需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時，應依行政層級先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報法務部，再由法務部協調國防部就既有人力調配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因案件需要，經借調機關層報法務部協調國防部同意者，得延長或重行借調，其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p> <p>借調機關於軍法官借調期間屆滿時或認所借調之軍法官不適任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層報法務部通知國防部予以歸建。</p> <p>國防部為應軍事需要，得知會借調機關後，隨時召回借調之軍法官。</p>	<p>一、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足以使軍法官持續累積實務經驗，惟兼顧考量國防部之人力需求及各借調機關係因業務特殊需要而商借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等情，爰參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於第一項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惟借調機關考量辦理案件需要，經層報法務部協調國防部同意後，得予以延長借調期間，或於歸建後重行借調，但延長或重行借調期間與原借調期間合計仍不得逾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四年期間之限制。</p> <p>二、為尊重借調機關對於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考量及符合其實際需求，並考量國防部對於所屬軍法官之人力規劃及配置，爰於第二項規定借調機關認所借調之軍法官不適任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層報法務部通知國防部予以歸建。</p> <p>三、考量國防部任務之特殊性，兼衡借調機關之業務規劃，爰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國防部為應軍事需要，得知會借調機關後，隨時召回借調之軍法官。</p>
<p>第四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年資及待遇，依軍法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鑒於軍法官與檢察事務官之年資及待遇相關規定相異，爰參考軍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年資及待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人待遇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之休假日數，由國防部於借調時或每年年度開始前，以書面告知借調機關；請假時，由借調機關權責長官核准。</p> <p>前項以外之假別，由借調機關依權責核准。</p>	<p>一、考量軍法官之慰勞假與檢察事務官之休假性質相同，但核給規定有異，爰於第一項規定軍法官借調期間之休假仍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核給；另為利借調機關作業，國防部應於借調時或於借調期間之每年年度開始前，以書面將依上開規定核算之休假日數告知借調機關。又因軍法官借調期間之考核及生活管理，係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為使借調機關得充分考量其業務需求，爰規定軍法官請假時，由借調機關權責長官於國防部核給之休假日數內決定是否核准。至軍法官原所適用之慰勞假與公務人員之休假性質並無不同，第一項規定為休假，僅係配合公務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之用語一致，併予敘明。</p> <p>二、除第一項所定之休假係由國防部按軍法官任職服役之年資，依相關規定核給外，其餘如公假、婚喪假及事病假等假別，與檢察事務官所適用之法規規定並無不同，且考量軍法官借調期間係由借調機關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休假以外其餘假別，均由借調機關本其權責決定是否核准。</p>
<p>第六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發生獎勵或懲罰事由時，借調機關應將具體事實及獎懲建議，逕送國防部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人員獎懲作業。</p> <p>軍法官借調期間之考核及出勤，由借調機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底前及軍法官歸建時，將考核及工作勤惰資料，送國防部依相關考績規定辦理考績作業。</p> <p>前項考核及工作勤惰資料之格式，由國防部逕送借調機關辦理。</p>	<p>一、因軍法官與檢察事務官所適用之獎懲及考核（績）規定相異，且借調軍法官之獎懲及考績結果，與其所享有之年資及待遇等規定相關，仍屬國防部權責，為示尊重，爰於第一項規定借調機關認軍法官借調期間發生獎勵或懲罰事由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獎懲建議，逕送國防部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人員獎懲作業。</p> <p>二、考量軍法官借調期間之考核及生活管理，係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對於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工作表現及出勤狀況，借調機關應較為瞭解，惟為尊重國防部之權責，並利國防部進行相關作業，爰於第二項規定，借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底及軍法官歸建時，將借調軍法官之考核及工作勤惰資料送國防部依陸</p>

	<p>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二項所稱歸建時，包含軍法官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歸建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受召回之情形。</p> <p>三、為利借調機關辦理軍法官於借調期間之考核及出勤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考核及工作勤惰資料之格式，由國防部擬訂後，逕送借調機關據以辦理。</p>
<p>第七條 軍法官於借調期間請領婚、喪、休假、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津貼時，應逕向國防部依相關規定申請。</p>	<p>鑒於軍法官與檢察事務官之婚、喪、休假（慰勞假）、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津貼補助之請領作業程序並非相同，且依第四條規定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年資及待遇，係依軍法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規定軍法官於借調期間，有申請上開津貼需求時，應逕向國防部申請，並由該部依國軍人員辦理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預支作業規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及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加班費、值勤(班)費、相驗費、出差費、獎金等，由借調機關依其相關規定並視預算經費給與之。</p>	<p>軍法官與檢察事務官所領取之費用與獎金性質相異，並考量軍法官之薪俸因不含專業司法加給，原本即低於檢察事務官，且軍法官於借調期間之考核及生活管理，係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等，為免同工不同酬，致違反平等原則，爰規定軍法官借調期間之加班費、值勤(班)費、相驗費、出差費、獎金等，由借調機關依其相關規定並視預算經費給與之。</p>
<p>第九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出國，應經借調機關同意後送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軍法官出國仍受列管，惟為尊重借調機關整體業務規劃之考量，爰規定軍法官借調期間出國者，應經借調機關同意後送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核准。至上開所稱出國，不論係因公或因個人事由者均屬之，併此敘明。</p>
<p>第十條 軍法官借調期間，得由法務部或借調機關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p>	<p>考量軍法官原係辦理軍事檢察或審判業務，與檢察事務官之業務性質及所受養成教育及訓練均有不同，為充實軍法官之本職學能，並符合借調機關之業務需</p>

	求，爰規定軍法官於借調期間，得由法務部或借調機關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